

开工前承诺书

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建设的 大得创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药物研发实验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二期）D2 栋 21、22 层，属于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行业，位于 YB26TYC03 产业发展评价 单元，按照《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具体项目信息见附件。

2.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要求，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除以上事项外，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如违反上述事项，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大得创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朱鹏程

2025 年 03 月 14 日



附件 1:

项目信息表

(一)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大得创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WDKN7B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二期) D2 栋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方式:

(二) 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得创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药物研发实验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二期) D2 栋 21、22 层

项目经纬度坐标: 东经 114° 0' 5.063", 北纬 22° 35' 53.816

项目所在单元及编码: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YB26TYC03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 112 项 水
处理 行业中的 有工业废水排放的(不包括通过管道向工业园区集中
处理设施排放的) 的情形, 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预计开工时间： 2025 年 04 月 11 日

预计投产时间： 2025 年 04 月 21 日

是否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内：（是 ☐ 否 ☒）

重大道路交通设施 ☐

市政公用设施 ☐

旅游设施 ☐

公园 ☐

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

土建内容（若有）： 无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所租赁的厂房为已建成厂房，用电依托市政电网，用水依托市政供水。项目所在园区内雨污分流已完善，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水管网汇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内化粪池预处理最终排入西丽再生水厂；实验综合废水（包括水浴锅及二氧化碳培养箱废水、实验器皿的第三道清洗废水、洗衣房洗衣废水）经自建 1 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ext{m}^3/\text{d}$ 的废水处理设施经 pH 调整、混凝、絮凝、沉淀、消毒灭菌等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丽再生水厂，废水处理设施位于 1 楼东南侧；纯水制备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废气集中收集引至楼顶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约 10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1 楼废水站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 1 楼的 1 套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楼百叶窗排放，排放口及监测孔的设置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

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的相关要求；项目设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物、实验废液进行“灭活”预处理后）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本项目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药物研发实验，主要研发实验内容包括：质粒抽提实验、细胞水平表达外源蛋白实验、大肠杆菌系统表达外源蛋白实验、慢病毒/腺病毒载体/腺相关病毒实验、生物学检测分析实验、靶蛋白功能研究实验、慢病毒载体实验、包涵体实验、发酵工艺优化实验。

生产经营面积为5054.64m²。

主要产品为质粒抽提实验、细胞水平表达外源蛋白实验、大肠杆菌系统表达外源蛋白实验、慢病毒/腺病毒载体/腺相关病毒实验、生物学检测分析实验、靶蛋白功能研究实验、慢病毒载体实验、包涵体实验、发酵工艺优化实验。

年设计量为质粒抽提实验 25 次/a、细胞水平表达外源蛋白实验 25 次/a、大肠杆菌系统表达外源蛋白实验 17 次/a、慢病毒/腺病毒载体/腺相关病毒实验 10 次/a、生物学检测分析实验 25 次/a、靶蛋白功能研究实验 25 次/a、慢病毒载体实验 10 次/a、包涵体实验 17 次/a、发酵工艺优化实验 25 次/a。

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无水乙醇 30kg/a、异丙醇 10kg/a、过氧乙酸 12kg/a、巯基乙醇 2kg/a、乙酸 0.5kg/a、甲醇 5kg/a、三

氯甲烷 2kg/a。

项目工艺流程:

[illegible]

是否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有☒ 无☐）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及排放标准

列出各类污染物（水、气、声、固废等）产生、排放情况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放标准等。

废气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是否有废气产生：（有☒ 无☐）

是否有有组织废气：（有☒ 无☐）

是否有有组织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建设单位依据规范要求相应实验室设置通风橱、万向罩等集气装置收集实验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MHC、氯化氢、氨气、硫化氢），将实验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楼顶 DA001 排气筒（地理坐标：E 114° 0' 6.985"，N 22° 35' 53.758"）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100 米。

排放去向：实验废气收集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楼顶通过 1 个排废气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100 米。

执行标准：实验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有组织排放的 NMHC（醋酸、甲醇、乙醇、异丙醇、巯基乙醇、过氧乙酸、三氯甲烷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氯化氢、硫化氢、氨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是否有无组织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1 楼废水站产生的废水站废气（废水站处理工艺为调节+pH 调整+混凝+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一级处理工艺，废水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密闭收集后引至 1 楼的 1 套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楼百叶窗（地理坐标：E 114° 0' 6.623"，N 22° 35' 53.184"）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密闭、加强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去向：实验未收集部分废气同层排放，排放高度约 79 米；废水站未收集部分废气于 1 楼百叶窗排放。

执行标准：厂界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4 标准，实验室以及废水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 NMHC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C.1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是否有生产废水产生：（有 ☒ 无 ☐）

是否有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 无保护措施 ☐ 其他 ☐）

保护措施类型：建设单位建设 1 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1.5m³/d 的废水处理设施，将实验室废水（包括水浴锅及二氧化碳培养箱废水、实验器皿的第三道清洗废水、洗衣房洗衣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总量约 1.2m³/d，300m³/a。

排放去向：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西丽再生水厂

执行标准：pH、COD_{Cr}、BOD₅、NH₃-N、SS、总磷、总氮、LAS、

粪大肠菌群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是否有生活污水产生：（有☒ 无☐）

是否有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去向：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西丽再生水厂

执行标准：pH、COD_{Cr}、BOD₅、NH₃-N、S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是否有初期雨水产生：（有☐ 无☒）

是否有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雨污分流

排放去向：排入市政雨水管

固废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是否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有☒ 无☐）

是否有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

排放去向：专业回收单位

执行标准：无

是否有危险废物产生：（有☒ 无☐）

是否有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在 21 层中部设 1 间面积为 16m²、储存能力为 4
吨的废弃物间、22 层中部设置 1 间面积为 4m²、储存能力为 0.5 吨的

医废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排放去向：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是否有生活垃圾产生：（有☒ 无☐）

是否有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排放去向： 环卫部门

执行标准： 无

噪音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是否有噪声产生：（有☒ 无☐）

是否有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 产噪设备均放置于设备间内，采取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

附件：1.平面布置图

2.所在建筑管网图

建设单位名称：大得创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朱鹏程